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

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至2016年4月11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召开方式:2016年4月1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两种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网络投票或书面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股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定期安排

2.7募集资金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别决议事项,均应由出席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生效。

2.议案二、3、5、7、9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议案2的各项目案需逐项表决。

4.为尊重小投资者利益,股东代表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6年3月2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出席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个人现场,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的授权凭据。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4月8日10:00-11:30,13:00-17:00。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10日,13:0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晓菱;

(2)电话:(0591)-88820590;

(3)传真:(0591)-88820261;

2.会议费用:本项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证件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说明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表决意见:

(1)表决方向:本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如果股东对有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有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表决意见自动失效。

(2)整体表决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票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投票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关于上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2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元

(5)发行数量 2.04元

(6)定期安排 2.05元

(7)募集资金用途 2.06元

(8)上市地点 2.07元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8元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2.09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1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准文号情况

药品名称 制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批准文号 批件号 备注

1. 益生菌颗粒 2g/袋 原化药Ⅲ类 CXHL1500435 2016L0630

2. 益生菌片 0.25g\*10片 原化药Ⅲ类 CXHL1500436 2016L0631

3. 益生菌粉 50g 原化药Ⅲ类 CXHL1500437 2016L0632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票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投票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关于上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2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元

(5)发行数量 2.04元

(6)定期安排 2.05元

(7)募集资金用途 2.06元

(8)上市地点 2.07元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8元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2.09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30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弘高太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太华”)的通知,获悉弘高太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全部质押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弘高太华 5,200,000 2016年3月22日 2018年3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26% 企业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4-06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14.1.1条、14.1.3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费使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努力拓展公司深圳和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提升销售业绩,增加了营业收入及利润。

二、完成破产重整工作

2015年12月2日,深圳中院出具《深中法破字第100-5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对公司和管理人提交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确认了计划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深圳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工作情况请见公司定期报告的重整进展公告。

若公司在期限内未能实现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

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至2016年4月11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召开方式:2016年4月1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4.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两种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网络投票或书面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股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6.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